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4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25545670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書所載地址) 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4 人及○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1,33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 45 分之 1，持分面積各為 29.71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使用分區為河川區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因案外人○○○申請系爭土地及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等 14 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經本府產業發展局會同相關單位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18 日至現場會勘，查得系爭土地部分為雜林，部分有建物，不符行為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規定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，及有同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之情形，本府乃以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授產業農字第 10133839300 號函復

○○

○並副知士林分處依權責辦理。士林分處復於 102 年 8 月 6 日派員會同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產業發展局人員至現場進行會勘，查得系爭土地上有 1 建物，面積為 31.16 平方公尺，未作農業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，乃以 102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2554567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及○○○，系爭土地依上開建物面積 31.16 平方公尺與訴願人等 5 人持分比例核算面積各為 0.69 平方公尺，應自 102

年

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2 年 9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
○○○等 3 人，訴願人等 4 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

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2556937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及○○○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2 年 8 月 30 日

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0255456703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